

B04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98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托杜锡铭先生、刘振东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刘振东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杨云帆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振东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刘振东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变更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持续督导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杜锡铭先生、杨云帆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99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原指定刘思远先生、刘振东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由于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振东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推进,中金公司现委派杨云帆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振东先生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振东先生在本次重组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变更后,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就本次重组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思远先生、杨云帆先生。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附件:

杨云帆先生简历

杨云帆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航善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杨云帆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赎回公告日:2025年9月9日
- 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3日

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期限内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款发日:2025年9月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其资金账户内对应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高测转债”。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现金收取,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项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特别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换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触发“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的“触及‘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后,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换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6日已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换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7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换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及变更回购方案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个月内回购股份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6月28日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现将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成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及变更回购方案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个月内回购股份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6月28日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现将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成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及变更回购方案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个月内回购股份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6月28日完成。

2. 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对回购方案价格进行调整,由20元/股调整至19.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

3.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10日、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为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4. 截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263,1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566,236股变更为134,293,136股。

5. 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月20日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6.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566,236股变更为134,293,13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7. 在回购期间,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况。

8.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额为4,263,1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08%,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月20日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9.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566,236股变更为134,293,13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10.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1. 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263,1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566,236股变更为134,293,13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12.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又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郭元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丽控股”)对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3.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566,236股变更为134,293,13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14.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额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5. 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263,1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566,236股变更为134,293,13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16.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又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郭元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丽控股”)对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7.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566,236股变更为134,293,13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18.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又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郭元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丽控股”)对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9.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566,236股变更为134,293,13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20.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又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郭元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丽控股”)对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1.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566,236股变更为134,293,13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22.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又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郭元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丽控股”)对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3.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566,236股变更为134,293,13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24.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又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郭元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丽控股”)对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5.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566,236股变更为134,293,13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26.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又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郭元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丽控股”)对本次权益变动不